附表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项目内容和补助标准清单

| 项目内容 | | 补助标准 |
| --- | --- | --- |
| 卫生健康科研 | 医学创新课题 | 每个资助12-15万元 |
| 中青年骨干课题 | 每个资助10万元 |
| 青年科研课题 | 每个资助3-5万元 |
| 适宜技术项目 | 每个资助2万元 |
| 软科学研究课题 | 每个资助1-2万元 |
| 卫生联合攻关课题 | 每个资助20-30万元，分年度拨付 |
| 卫生健康重大科研项目 | 每个200万元-300万元，分年度拨付 |
| 共建区域医疗中心学科发展 | 按省政府签订协议，一般每年不超过2000万元 |
| 项目评审及系统管理 | 每年40-60万元 |
|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 | 每个资助300万元（其中医院配套1/3），分年度拨付 |
| 院校教育阶段人才培养 | 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定向培养一批” | 为乡镇卫生院和一体化村卫生所培养高职高专医学人才，对定向生（含统招生转定向生）住宿费和学费据实补助，生活费按每年0.6万元补助 |
| 毕业后教育阶段人才培养 | 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 | “社会人”和国家年度招生计划公布的急需紧缺专业（儿科、精神科、病理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妇产科、麻醉科等）每个学员4.8万元/年补助(基地补助0.6万元/年、学员生活补助4.2万元/年），其余每个在培学员3万元/年补助（基地补助0.6万元/年、学员生活补助2.4万元/年） |
| 按国家项目实施方案补助住培重点专业基地，每个100万元 |
|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 每个学员4.8万元/年补助 |
| 全科医学理论培训 | 每人550元标准对理论培训基地给予补助 |
|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 每个学员3.6万元/年补助 |
| 继续教育阶段人才培养 | 紧缺人才培训 | 全科医生、儿科医师、精神科医师、临床药师培训每人1.5万元/年；疾控机构骨干人才培训每人1.44万元（120天）；出生缺陷防治人员、院前急救医务人员、癌症早诊人员、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医养结合机构医生培训每人1.08万元（90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培训每人0.36万元（30天） |
| 县乡村人才培训 |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每人1.5万元/年；乡村医生培训每人0.36万元（30天）；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培训每人1.44万元（120天） |
| 乡村医生规范培训 | 按每人每年360元标准补助各地市；省级培训每年90-120万元 |
| 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培训提升一批” | 开展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提升教育，2023年720万元定额补助 |
| 人才使用阶段引进培养 | 卫健系统突出贡献专家 | 每两年评审一轮，按照每人53万元补助，其中3万元个人奖励、50万元工作经费 |
|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青年领军人才赴外研修培养 | 每个资助500万元（其中医院配套1/3），财政资金分期拨付、富闽基金在承担额度内据实申请补助 |
|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柔性引进人才团队 | 按每年不高于100万元补助3-5年 |
| 台湾医师补助 | 对来闽执业每年累计满3个月的，博士或副高级资助15万元、正高级20万元（省级财政承担省属医院100%、南平三明龙岩宁德平潭70%、其他地市50%补助）；对每年累计服务不低于30天的，按3万元标准补助（省级财政承担省属医院） |
| 学费代偿补助 | 对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实施学费代偿补助，服务满5年的，按每人2.5万元补助 |
| 全科特设岗位医师 | 对于在原中央苏区县和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50个县的乡镇卫生院服务的特岗全科医生按每人3万元给予生活补助（省级承担80%） |
| 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公开招聘一批” | 按每人每年0.9万元补助，其中本科生可重叠享受赴山区卫生院工作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每年0.5万元 |